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岱煒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6

傳真：03-3370885

電子信箱：100343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80028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部統字第1082560213號



主旨：有關開立死亡證明書時，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請依法報請檢察機關相驗，請轉知所屬依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3月21日衛部統字第1082560213號函(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及牙醫師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循辦理。

正本：大明醫院、大園敏盛醫院、中壢長榮醫院、仁祥醫院、懷寧醫院、宋俊宏婦幼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承安醫院、秉坤婦幼醫院、振生醫院、陽明醫院、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新國民醫院、福太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、龍潭敏盛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、德仁醫院、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宏其醫療社團法人宏其婦幼醫院、桃新醫院、新永和醫院、長慎醫院、華揚醫院、中美醫院、祐民醫院、聯新國際醫院、桃園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## 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傳 真：(02)85906049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長志(02)85906831  
電子郵件信箱：stbear234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統字第10825602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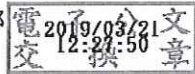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轉知轄內各醫療院所於開立死亡證明書時，對於非病死  
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請依法報請檢察機關相驗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76條及醫師法第16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旨揭法令規定，本部將於近期修正死亡通報網路系  
統，限制醫療院所通報個案之死亡方式不可為意外死、自  
殺、他殺或不詳，以符合醫療法及醫師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、法務部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B041000\_醫事管理科/21 13:13



1G1080028262 無附件